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附加条款（2015 版）

本附加保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使用。

1、门诊就诊的自付额：

当门诊就诊发生在保险人的医疗提供商网络范围内，被保险人需要承担自付额。如果就诊仅发生在医疗提供商网络范围之外，或被保险人自行支付医药费用并申请理赔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次就诊费用在扣除自付额后计算赔付。

门诊就诊根据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内容及保额，可包括以下内容：

妊娠并发症；

先天异常；

CT 和 MRI；

激素替代疗法（HRT）；

肿瘤；

门诊治疗；

门诊手术。

此选项不适用于在中国大陆地区公立/政府医院内接受的医疗服务。

仅当治疗发生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医院时，被保险人应承担自付金，具体自付额以保障一览表所列美金金额为准。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2、住院床位赔偿额及自付额：

住院床位费用赔偿额受被保险人所选择的住院床位限制。但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重症监护

病房的床位费用可获全额赔付。

此选项不适用于在中国大陆地区公立/政府医院内接受的医疗服务。

仅当治疗发生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医院时，保险人对住院床位费用的赔偿额和被保险人对住院床位所需承担的自付金额以保障一览表所列美金金额为准。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3、香港双人病房限制：

该保障仅适用于香港居民。当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或日间留院病人接受治疗时，保险人最高以被保险人留住双人病房产生的相应费用进行赔付，如被保险人实际留住费用低于双人病房费用标准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产生费用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4、中国单人病房限制：

该保障仅适用于中国大陆居民。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之内以住院病人或日间留院病人接受治疗时，保险人最高以被保险人留住单人病房产生的相应费用进行赔付，如被保险人实际留住费用低于单人病房费用标准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产生费用进行赔付。

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以住院病人或日间留院病人接受治疗时，保险人最高以被保险人留住双人病房产生的相应费用进行赔付，如被保险人实际留住费用低于双人病房费用标准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产生费用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5、替代疗法—无需转诊：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由注册脊医师、整骨医师、顺势疗法医师、足科医师或针灸师实施的替代疗法。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6、先天性疾病或畸形—包括投保前已存在的先天性疾病或畸形：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先天性疾病或畸形的治疗。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7、妊娠并发症-无等待期：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女性被保险人在产前阶段或分娩时发生的如下疾病，需要获认可的妇产科专科医生进行治疗而产生的费用，或因妊娠并发症导致的产后六周内所需的检查的费用：异位妊娠、妊娠期糖尿病、葡萄胎、流产（实际流产或先兆流产）、先兆子痫、产程或死胎、产后出血及胎盘胎膜留滞。因人工受孕导致的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早产或多胎导致等不属于本保障内容。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8、牙科治疗包括：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一项或多项医疗费用，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

1) 常规牙科治疗：

本保障内容包括牙科医生通过牙科手术开展常规牙科治疗产生的费用。常规牙科治疗的定义为：检查、洗牙、常规复合材料补牙、简易或非手术性拔牙。

本保障内容不包括牙齿正畸治疗、牙齿修复治疗及牙体种植。本保障内容不适用保单免赔额。

本保障内容自投保日或合同生效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的6个月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获赔付。

2) 复杂修复性的牙科治疗：

本保障内容包括牙科医生费用和以下复杂修复性牙科治疗的费用，包括：

拔除阻生牙、掩埋牙或未萌牙；

牙根切除，固体牙瘤切除；

根尖切除；

牙桥托安装或修复；

牙全冠安装或修复；

牙根管治疗；

假牙安装或修复；

智齿拔除（包括由牙科医生、专科医生或颌面外科医生在医院或牙科诊所中开展的治疗）。

本保障内容不包括牙齿正畸治疗、常规牙齿治疗及牙体种植。本保障内容不适用保单免赔额。

本保障内容自投保日或合同生效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的6个月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获赔付。

3) 牙科矫形治疗：

本保障内容必须和常规牙科治疗或复杂修复性牙科治疗一起购买，包括牙科医生通过牙科手术做的牙科矫形治疗的费用。本保障内容仅限于18周岁及以下的被保险人。本保障不适用保单免赔额。

本保障内容自投保日或合同生效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的6个月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获赔付。

4) 植牙

牙体种植的治疗费用。保单免赔额不适用于本保障内容。

本保障内容自投保日或合同生效日起（以较晚日期为准）的6个月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获赔付。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9、出国就医交通保障：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当需要医疗必需的非紧急治疗且当地没有所需治疗时，需对被保险人进行护送转移至保障地区内最近的具有能力的医疗中心产生的费用，以让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或日间留院病人入住医院（不包括怀孕并发症保障范围以外的一切分娩费用），和/或以寻求医疗必需的住院、日间留院或门诊治疗。本保障所涉及的赔付需在护送转移前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且需要相关医生或专科医生提供给保险人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当地没有所需治疗的确认书。

本保障的涵盖范围包括：

护送转院费用（仅限于经济舱机票），包括医疗必需的被保险人转移途中的陪护人员（一位）费用；

当作为日间留院病人接受治疗时来往医疗点的交通费用；

作为住院病人的陪护人员往来医院探望被保险人所产生的费用；

被保险人和陪护人员返回居住国或护送转院发生国的经济舱机票；

入住医院前后短期内被保险人由专科医生看护情况下被保险人和陪护人员的非医院住宿费用。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0、听力保障：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每一保险年度限一次的听力检查；以及助听器的费用。

本保障不适用保单免赔额。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1、常规怀孕：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女性被保险人与自然怀孕和分娩有关费用，包括不孕症治疗（辅助授精）后进行的正常分娩，自愿剖腹产以及之前非紧急剖腹产导致的医疗必需的剖腹产费用。本保障涵盖产前及产后六周的检查费用、医生开具的产前维他命和助产药物费用，也包括合格的助产士费用。不孕症治疗（辅助授精）后所有与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有关费用均属于本保障范围。

本保障范围还包括新生儿相关费用，但仅限如下项目：

一次新生儿体格检查；

维生素K，B型肝炎和卡介苗疫苗接种；

包皮环切术；

血常规检查，先天性甲状腺疾病检查，PKU和G6PD检查；

一次听力检查；

最高四个晚上的新生儿医院留宿费用（当其母亲产后因非并发症原因住院期间）。

本保障不适用保单免赔额。

本保障内容自合同生效日或投保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首个12个月月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获赔付，如续保，该12个月可连续计算。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2、不孕症治疗（被保险人最少需10位员工）：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本保障包括通过口服或注射不孕症药剂促进排卵，人工授精和高级辅助生殖技术（ART）治疗，以及体外胚胎受精移植（IVF）产生的治疗费用。本保障需要被保险人在进行任何形式的治疗前获得保险人事先授权许可。

本保障内容不包括如下情况：

夫妇一方已经做过节育手术的，且无论是否接受过复通手术；

月经周期第三天FSH水平等于或高于19 mIU/ml或克罗米芬水平显示阳性的女性；

任何费用由关于：捐献精子的购买和储存，因获取或转移捐献卵子所需的对捐献者的护理，以及低温保存胚胎所需的低温储藏；

针对在加入高级辅助生殖技术（ART）不孕症计划之前至少12个周期没有进行供体精子人工受精（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为35岁或更大则为6个周期）的妇女；

任何与妊娠载体（代孕父母）有关的费用，无论是因为被保险人或妊娠载体而产生。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3、传统印度医药、中医医药：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本保障内容包括由注册的中医或传统印度医药医生实施治疗的费用。

本保障不适用保单免赔额。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4、美国选择性治疗：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

本保障内容包括在美国的门诊治疗，和在保险人美国直接结算医疗服务商网络内进行的住院病人或日间留院病人治疗。

发生在美国的治疗，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的医疗提供商网络以外接受住院治疗或日间留院治疗，**须承担 50%的自付比例**。

所有计划中的住院和日间留院病人治疗必须在治疗进行前告知保险人。

本保障内容不包括因妊娠和/或分娩并发症而导致的急诊费用。

国际医疗保健计划（IHP）不适用于美国的“病人保护与医疗平价法案”（美国医疗改革法案），因此本计划的健康保险保障范围不适用于该法案。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5、视力保健：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本保障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一次常规视力检查以及当被保险人医疗处方变更时被保险人购买所需的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包括处方要求的眼镜或隐形眼镜。

本保障不适用保单免赔额。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6、健康检查保障：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本保障内容包括如下健康检查内容：

- 1) 常规医疗检查和相关检测。这些常规检查/检测包括：常规血液和胆固醇检测、身高/体重指数检测、静态血压检测、尿检、心脏检查、运动心电图（ECG）、其他主要器官功能检测以及X光线胸透视；
- 2) 由医生或专科医生推荐的新生儿出生24小时后，至两周岁前的健康检查，包括身体检查、测量、感官检查、神经精神学评估、发育检查，以及遗传和代谢检查、免疫接种、尿检、结核检测和红细胞压积、血红蛋白和其它血液检测，包括镰状红细胞性血红蛋白病筛检。
- 3) 双侧乳房X线摄片/常规的妇科检查，包括宫颈涂片检查；
- 4) 睾丸/前列腺检查/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直肠指检；
- 5) 常规医疗检查和相关检测。这些常规检查/检测包括：验血和胆固醇检测、身高/体重指数检测、静态血压检测、尿检、心脏检查、运动心电图（ECG）、其他主要器官功能检测，以及X光线胸透视；
- 6) 由医生或专科医生推荐的新生儿出生24小时后，至两周岁前的健康检查，包括身体检查、测量、感官检查、神经精神学评估、发育检查，以及遗传和代谢检查、免疫接种、尿检、结核检测和红细胞压积、血红蛋白和其它血液检测，包括镰状红细胞性血红蛋白病筛检。
- 7) 为具有癌症高风险的被保险人提供的预防筛检健康检查，高风险可能因为具有家族性息肉病或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直肠癌、慢性炎症性肠病家族史、乳房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直肠癌或息肉病家族史，或与生活背景、种族或生活习惯等因素有关，因而与被保险人接触的医生认为其具有高风险，应该做筛检检测，包括结肠镜检查、钡剂灌肠或其他可行的最可靠、最有效的筛检检测。

本保障不适用保单免赔额。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7、额外保障护送转院：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内承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如下费用：

当发生紧急情况且当地无法提供所需治疗时，需对被保险人进行护送转院，至由保险人确定的最近的合适医疗机构，并以住院或日间留院方式入住医院而产生的费用。转院地点需由保险人确定的最近最合适的位于被保险人居住国、国籍所在国或被保险人选定国家的医疗机构，产生的费用包括医疗必需的被保险人转移途中的陪护人员（一位）费用。

护送转院需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且在转院前需要相关医生或专科医生提供给保险人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紧急情况发生当地没有所需治疗的确认书。被保险人所选国家仅限于具有合适的医疗设施且保险人认为具有合适医疗能力的国家。若根据保险人的医疗顾问的咨询所选国家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所选国家对疾病的治疗不具有合适的设施，则所作选项无效。保险人的医疗顾问将决定护送转院最适当的护送转移方式。

本保障不涵盖指定滑雪场地或同类冬季运动场地之外发生的任何海空救援或山区救援所产生的费用，也不涵盖怀孕并发症保障范围以外的所有分娩费用，也不涵盖未购买或在被保险人保障计划中未予以列明的美国选择性治疗。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8、既往病史不咎

仅适用于被认定“既往病史不咎”有效的被保险人。对于被认定“既往病史不咎”有效的被保险人，保险人会在一定限度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承保之前出现过的医疗状况进行审查并确认相应的保险等待期。任何保障责任或最高给付金额的扩展/提高仅适用于转保以后新出现的、转保之前从未罹患（不论是否明确诊断）过的疾病/症状。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19、延期偿付

保险责任范围不包括在投保日之前已存在的病症。但若投保人连续提出的续保申请经保险人核保通过，且在首次投保日之后连续两年内，该病症未出现或因该病症就医/寻求建议，可在后续保险期间内将此病症纳入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同时，本保险单不承保慢性疾病的治疗。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责任免除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索赔付款申请和求偿权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释义同华泰全球至尊健康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主险条款的相应内容。